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所持有的153.528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对外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为105万元/万吨(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网公示,通过公开竞价,近日确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庄煤矿、郑新隆锦隆(新密)煤业有限公司、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受让方。目前淮矿股份已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238.19万元(含6%增值税),折合交易均价为105.77万元/万吨。本次交易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淮矿股份承担,费率为交易总额的0.5%。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转让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为公司富余指标,对外转让不影响现有矿井正常生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相关审批流程的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于本年度确认收益的可能性,最终结果以审计为准。本次交易可能因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8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的事项。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结合全资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终止于2026年5月18日与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银科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的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与鑫银科技签订《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为优化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鑫银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61万元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确认并承诺仅就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号)。

结合融资租赁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经与鑫银科技沟通,公司拟终止与鑫银科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终止增资扩股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作出的审慎决策,后续子公司将聚焦医疗科技赛道,以医疗主业为根基、医疗与智能化技术融合创新为核心方向,持续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赋能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银科技尚未实施增资。

本次终止对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RIgI7UzN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海洋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廖金先生

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RIgI7UzN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16: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12-68780583

邮箱:ir@sem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洛阳沃普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为新兽药,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

类别:一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125号

研制单位: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洛阳沃普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含有灭活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NMG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106.5TCID50/ml。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21日,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肌肉注射。2月龄以上牛,每头2.0ml,首免后21日以相同方式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6个月免疫一次,每头2.0ml。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牛结节性皮肤病又称牛结节疹、牛结节性皮炎或牛疙瘩皮肤病,为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引起的一种牛的急性或亚急性传染病,最显著特征为全身皮肤出现结节病变,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和不同种类的牛均易感,给养牛业造成比较严重的损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将其列为法定报告的动物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可有效预防牛的结节性皮肤病。该产品是我国获批的可用于紧急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的疫苗产品,可作为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兽药。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子公司金河佑本已通过了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应急评价,并取得了临时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了上市销售的条件。目前,金河佑本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相关工作。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结果,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养殖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王文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总金额合计10,038,911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

本次增持前,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41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53,761,74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33%。

2、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王文志先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王文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总金额合计10,038,911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后,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文志	51,411,740	34.74%	680,000	52,091,740	35.20%
王怡安	2,350,000	1.59%	0	2,350,000	1.59%
合计	53,761,740	36.33%	680,000	54,441,740	36.78%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未违反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事项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的8,69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轮候冻结4,6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97%,占公司总股本的0.76%;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274,293,29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

●2026年7月16日,祥源控股所持公司97,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所涉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祥源控股及浙经建投所持公司权益将发生变动,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4,293,290股变更为176,343,29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32%变更为28.49%。浙经建投将持有公司97,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继续冻结情况

1、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山为众	4,690,000	53.97%	0.76%	否	2026-10-28	2029-10-2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黄山为众	4,000,000	46.03%	0.65%	否	2026-11-09	2028-11-05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2、上市公司股份继续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继续冻结起始日	继续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山启建	5,219,500	100%	0.84%	否	2026-11-09	2028-11-05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黄山行远	6,965,000	100%	1.13%	否	2026-11-09	2028-11-05		

注:上表中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俞水祥	7,294,930	1.18%	/	/	/	/	/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8,690,000	/	/	100.00%	1.40%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5,219,500	/	/	100.00%	0.84%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6,965,000	/	/	100.00%	1.13%
合计	318,191,820	51.41%	81,846,890	27,430,000	201,620,000	97.71%	50.23%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俞发祥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8,645,500股,占其持股数的500%;黄山为众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690,000股,占其持股数的53.9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发函了解情况,经确认,本次冻结主要系相关诉讼保全及公安司法冻结所致。

2、2026年7月16日,祥源控股所持公司97,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浙经建投。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所涉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祥源控股及浙经建投所持公司权益将发生变动,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4,293,290股变更为176,343,29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32%变更为28.49%。浙经建投将持有公司97,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3%。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1月11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1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崔军